

# 关于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东源环保）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东源环保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王世伟、韩蒙、叶炜、高皓凌、张徐潇潇、蔡金羽共6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东源环保进行辅导，其中，王世伟担任组长。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

2、辅导方式：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通过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个别交流答疑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辅导工作：

### 1、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开展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辅导机构督促公司就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并对本辅导期内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建议。

### 2、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就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部分主要问题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后续工作重点及项目工作安排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讨论，并督促公司按照会议要求配合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 3、组织辅导对象自学

根据企业上市审核的相关规定，结合对东源环保尽职调查掌握的情况，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开展经验交流，组织相关人员根据辅导机构发放的辅导材料进行日常自学。

### 4、个别交流答疑

在日常工作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紧密沟通，针对公司日常经营中出现的具体规范运作问题，采取个别交流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曾与东源环保经营相似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风险，公司现已根据辅导机构要求解除该等同业竞争情形。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制定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战略，但尚未完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

导机构将督促和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工作，并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审批程序。

海通证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对公司各方面规范运作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与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落实，确保辅导对象规范经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辅导人员

在下一阶段辅导中，海通证券将继续派出王世伟、韩蒙、叶炜、高皓凌、张徐潇潇、蔡金羽共6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东源环保进行辅导，其中王世伟继续担任组长。

#### （二）主要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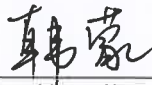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将会同各中介机构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业务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全面的核查与规范；辅导小组将加强对辅导对象的培训，强化接受辅导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并及时关注资本市场政策，使公司进一步符合上市规范管理要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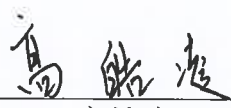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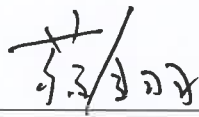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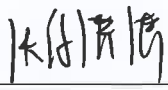
  
王世伟

  
韩蒙

  
叶炜

  
高皓凌

  
蔡金羽

  
张徐潇潇



2024年4月3日